

证券代码：830938

证券简称：可恩口腔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顺利执行公司融资计划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参股子公司青岛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可恩”）开展互保合作。鉴于青岛可恩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向济南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续贷，借款金额为 1,440 万元，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东山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万少华及其夫人郭慰寒等为前述续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关于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审议通过，为顺利执行公司融资计划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青岛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开展互保合作，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拟与青岛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与青岛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约定在有效期限内各方或其

子公司为对方或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互保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授权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担保额度为新增担保及原有展期或续保，不包含前期已审议未到期的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使用授权有效期均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批准，直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万少华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在授权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各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山可恩为青岛可恩向济南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金额均包含于上述议案审议额度之内，因此，本次拟担保事项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2 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福州北路 166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福州北路 166 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史学虎

控股股东：青岛信海博旭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史艳芹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20.00%股权，为公司参股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222,314,393.82元

2025年11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124,133,097.40元

2025年11月30日净资产：37,430,035.57元

2025年11月30日资产负债率：83.16%

2025年11月30日资产负债率：83.16%

2025年11月30日营业收入：51,406,226.71元

2025年11月30日利润总额：2,548,056.55元

2025年11月30日净利润：3,319,060.22元

审计情况：无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青岛可恩向济南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续贷，借款金额为 1,440 万元，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东山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万少华及其夫人郭慰寒等为前述续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考虑融资计划顺利开展，公司与青岛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开展互保业务。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1、本次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是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所需，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青岛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受新租赁准则影响导致其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其 2025 年度经营状况良好，在当地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事项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财务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子公司对青岛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实现公司融资计划开展的互保，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财务风险。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3,889.45	20.75%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0,270.46	54.8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4,788.88	25.5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3,889.45	20.75%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0.00%

注：以上数据已含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 六、备查文件

无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5 日